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865號

聲　請　人　郭宗昌

相　對　人　善存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必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109年度救字第79 號），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捌佰陸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本於同一法理，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同法第83條第1 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二、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民國（下同）109年度救字第79 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預納裁判費在案。嗣上開事件經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本院109 年度勞專調字第55號），故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因救助而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即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0,602元，業經本院109 年度

勞補字第75號民事裁定核定在案，先予敘明。惟因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2/3 ，為民事訴訟法第83條所明定，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867元【計算式：20,602× 1/3＝6,867.3 ，元以下四捨五入】，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第91條第3 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